

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
分标：5分标

项目编号：BSZC2025-G2-260125-ZJGC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那坡县财政局

承包方：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5分标。

工程地点: 那坡县城厢镇、龙合镇、德隆乡、百南乡、平孟镇、百省乡等6个乡镇。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道路硬化、产业路、公共照明、防护墙、安全饮水、排污沟、水利、集体蚕房修缮及附属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名称: 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5分标

标段建设内容: 那坡县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5分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那坡县城厢镇口角村那布屯集体蚕房修缮及道路硬化项目、那坡县城厢镇永乐村伦停屯、河头屯农田水利灌溉建设项目、那坡县城厢镇达腊村达腊屯排污治理项目、那坡县城厢镇中强村那马水库管理房至坡羊屯防护墙项目、那坡县德隆乡文华村岩益、弄规塌方修复工程、那坡县德隆乡德孚村三甲屯防护墙和应急避险场所项目、那坡县德隆乡文华村岩誉屯公共照明项目、那坡县德隆乡德孚村岩北屯公共照明项目(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那发改批复(2025)104号

资金来源: 2025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有误差，以响应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99322.80 元（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捌角，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价格
1	那坡县城厢镇口角村那布屯集体蚕房修缮及道路硬化项目	606907.69元
2	那坡县城厢镇永乐村伦停电、河头屯农田水利灌溉建设项目	202147.85元
3	那坡县城厢镇达腊村达腊屯排污治理项目	302505.71元
4	那坡县城厢镇中强村那马水库管理房至坡羊屯防护墙项目	213289.14元
5	那坡县德隆乡文华村岩益、弄规塌方修复工程	320989.64元
6	那坡县德隆乡德孚村三甲屯防护墙和应急避险场所项目	361994.63元
7	那坡县德隆乡文华村岩誉屯公共照明项目	104479.85元
8	那坡县德隆乡德孚村岩北屯公共照明项目	87008.29元
总价		2199322.80元

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秋红。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秦滨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那坡县财政局 。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那坡县财政局(公章)

承包人: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光黄印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026008015100G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002MA5Q8TOH1T

地 址: 那坡县城厢镇睦边大道 207 号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城
厢镇龙泉街40号4楼416

邮政编码: 533900

邮政编码: 533900

电 话: 0776 -6822345

电 话: 18077642770

开户名称: 那坡县财政局

开户名称: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636612010156673438



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那坡县 2025 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那坡县 2025 年提前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G2-260125-ZJGC）的投标，本项目划分为 5 个分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招标单位确定贵单位为 5 分标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信息如下：

项目经理：陆秋红（注册编号：桂 24509101271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左春霞；桂建安 C3（2023）0005684；

中标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龙泉街 40 号 4 楼 416；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捌角（2199322.8 元）

中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那坡县城厢镇口角村那布屯集体蚕房修缮及道路硬化项目、那坡县城厢镇永乐村伦停电、河头屯农田水利灌溉建设项目、那坡县城厢镇达腊村达腊屯排污治理项目、那坡县城厢镇中强村那马水库管理房至坡羊屯防护墙项目、那坡县德隆乡文华村岩益、弄规塌方修复工程、那坡县德隆乡德孚村三甲屯防护墙和应急避险场所项目、那坡县德隆乡文华村岩誉屯公共照明项目、那坡县德隆乡德孚村岩北屯公共照明项目（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质量等级：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90 日历天。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应在 25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若非招标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单位拒绝发放中标通知书。

四、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